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崇銘
電話：08-7320415#3634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5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71423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830002_11271423900_1_4830002_11271423900_1.pdf、
4830002_11271423900_1_4830002_11271423900_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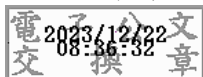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恩福科員(電話：04-37061217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唐郁卉督學、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陳菁微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郭小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蔡學斌督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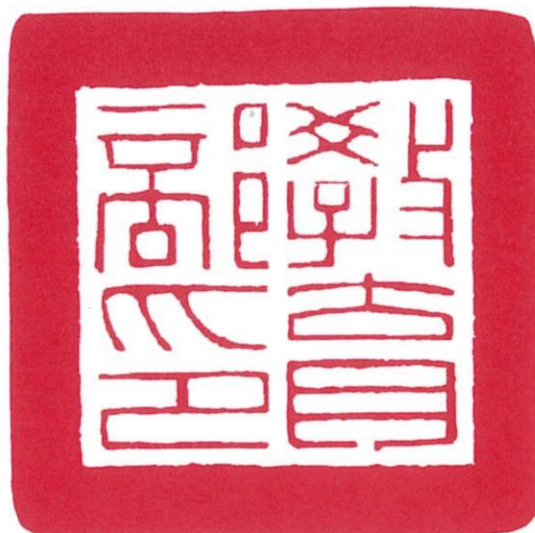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A號



修正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
及評量實施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
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潘文忠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 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實施特殊教育，應設計適合之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，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。

前項課程實施之方式、內容、教材研發、教法、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，並定期檢討修正。

第八條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，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、學習目標與內容、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，採多元評量，並於平時及定期為之。

前項多元評量，得採紙筆測驗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電腦測驗、行為觀察、晤談、口述（手語、筆談）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創作與賞析、藝術展演、自我評量、同儕評量、校外學習、標準化測驗、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
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，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；其評量調整措施，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，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、動機及行為，納入評量範圍。

第九條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，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、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，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，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，彈性調整

其及格基準；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、輔具、試題（卷）、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。

前項課程調整、評量調整措施、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、輔具、試題（卷）、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，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身心障礙學生，其各領域、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，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。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，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國民教育階段：僅以及格等第登錄。

二、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授予學分。

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、教師等，研發各類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。

前項研發，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，鼓勵研究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學校或教師為之。

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訂定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評量補充規定。